

大埔区议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10时2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太平绅士	区议员	上午9时35分	上午10时正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太平绅士,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26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6分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太平绅士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施得志先生	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陈耀明先生	总工程师(新界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洁贞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杨马玉玲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启东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林佩施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郑青云太平绅士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正式履新。他会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二)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胡洁贞女士接替已调职的许惠强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
- (三)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刘翠珍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黄广善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
- (四) 地政总署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郭瑞昌先生接替已调职的梁丽芳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
- (五)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陈辅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郭陈宝莲女士代表出席。
- (六)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陈开明先生正在休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吴启东先生代表出席。

I. 香港警务处处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处长曾伟雄先生、大埔警区指挥官施得志先生、副指挥官陈绮丽女士及警民关系主任林炳润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3. 曾处长报告 2012 年首季罪案数字，重点如下：

- (一) 2012 年首季共录得 18 517 宗罪案，与 2011 年同期的 18 368 宗相比，增加了 149 宗，升幅为 0.8%，但整体治安形势仍然平稳。
- (二) 暴力罪案方面，2012 年首季共录得 3 094 宗，较 2011 年同期下跌 39 宗，跌幅为 1.2%。大部分类别的罪案均有所下降，跌幅较大的包括店铺盗窃案、爆窃案、车内盗窃案及纵火案，升幅较大的则包括诈骗案、杂项盗窃案、刑事毁坏案及扒窃案。
- (三) 2012 年首季共有 1 749 名 21 岁以下的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被捕，较去年同期少 131 人，跌幅为 7%，占整体被捕人数 18.7%，较去年同期约 20% 为少。他们多数干犯店铺及杂项盗窃、伤人及严重殴打，以及严重毒品罪行。2012 年首季因干犯行劫罪而被捕的青少年有 45 人，较去年同期的 68 人少 34%。他们多以俗称“打盲毛”的手法欺凌其它年纪较小的学生，甚或抢走他们的财物。有见因干犯行劫罪而被捕的人士中超过 40% 为青少年，警方会加强执法，并会与跨界别专业共同打击这类劫案。
- (四) 严重毒品罪行方面，2012 年首季共录得 539 宗，较去年同期增加 16 宗，升幅为 3.1%。警方于 2012 年首季共进行了 1 136 次打击毒品行动，较去年同期多 50 次，行动中拘捕了 723 人，较去年同期少 28 人。被捕人士中 160 人为青少年，较去年同期少 26 人，跌幅为 14%。搜获的毒品中，超过 70% 为合成毒品，包括冰毒、K 仔、摇头丸及其它危害精神药物。警方会继续与国际合作，并会以跨界别专业及跨部门协作的方式堵截毒品来源。此外，警方会压抑毒品需求、充公贩毒得益和加强刑罚，同时亦会加强打击利用青少年贩毒的不法分子。
- (五) 2012 年首季共录得 1 560 宗诈骗案，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 宗，升幅为 12.6%，上升较多的为电话骗案(增加 221 宗)及网上商业骗案(增加 52 宗)。警方于 2012 年首季共接获 539 个有关电话骗案的举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70%。警方侦破八宗电话骗案，被捕人士中有五人为持双程证的内地人士。骗徒多以“虚构绑架”及“猜猜我是谁”的手法犯案。情报显示，大部分涉案电话皆由内地打出。因此，警方会加强与内地执法机构交流情报，并会与电讯公司、银行及汇款代理保持紧密联系。此外，警方会多向长者进行宣传和教育，以提高他们的防罪意识。

(六) 网上骗案方面，2012年首季共录得263宗，较去年同期增加52宗，其中约70%(175宗)涉及网上拍卖及网上购物。警方新界北总区专责处理有关案件，截至本年4月中旬共侦破254宗网上骗案，并拘捕了78人，涉及金额超过180万元。

4. 林泉先生指出，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已就李克强副总理访港期间记者的采访安排提出建议。他询问警方会否按监警会的建议作出相应的改善措施。

5. 陈灶良先生认为乡郊地区幅员广阔，警方可考虑增派辅警人员辅助正规人员加强巡逻。

6. 刘志成博士指出，很多骑单车人士经过车路及行人过路处时不会停下推车步行过路，因而造成危险。他希望警方加强执法及宣传，确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7. 陈志超先生赞赏大埔警区的警民关系工作做得十分出色，而在区内推行的“千里眼计划”和“乡视计划”亦能有效地减低区内的罪案率。另外，他建议警方考虑从违例泊车罚款中抽取部分款项资助各区的青少年活动计划，以鼓励青少年远离罪恶。

8.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一) 他同意陈灶良先生所提出调派辅警于乡郊地方加强巡逻的建议。此外，他亦建议警方与地区人士(例如乡村村长)加强联系。

(二) 警方应注视夜青问题。他建议警方加强巡逻，以收阻吓之效，并与社福机构合作，处理有关问题。

(三) 警方积极响应有关路面障碍物的投诉，并迅速采取清理行动，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对此，他表示赞赏。

(四) 最近有银行发行纪念钞，引来大批市民排队轮候，情况混乱，以致警方须动用大量警力协助维持秩序。他认为有关银行事先应与警方沟通，以作出妥善的轮候安排。

9. 文春辉先生感谢大埔警区与大埔乡事委员会合力推行“乡视计划”，令罪案率显著下降。他建议警方增拨资源，加强于乡郊地区执法。同时，他认为大埔区作为校园验毒计划的试点，计划的成功能对其他地区起带头作用。此外，他亦赞扬大埔警区警务人员的破案效率。

10. 曾处长回应如下：

- (一) 监警会已就李克强副总理访港期间所接获的投诉发表中期报告(“中期报告”)。警方已进行内部检讨, 并会汲取经验, 改善与传媒的关系和与公众的沟通。
- (二) 各警区会按当区需要安排辅警人手协助执行警务工作。此外, 警方会以“乡视计划”等形式结合市民的力量, 以达至警民联防。在“乡视计划”下, 退休长者会与其他乡郊地区人士守望相助, 警方亦会因应人手和治安情况调派人员到乡郊地区巡逻。他同意警民合作能促进社会和谐, 但指出全港只有 28 000 多名警务人员, 因此必须依靠市民的协助才能有效打击罪案。
- (三) 鉴于去年有 20 人因骑单车发生意外而死亡, 警方已将“单车安全”纳为警务处 2012 年“处长首要行动项目”。警方会于较多人骑单车的地区加强宣传和执法, 并会加强教育骑单车郊游的人士。
- (四) 与其它警务收费一样, 违例泊车罚款拨归政府库房, 并不属于警方。
- (五) 警方会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加强巡逻郊野地区, 以遏止非法砍伐树木的活动。警方过去亦曾联同民安队于郊野地区巡逻, 以打击非法入境者行劫远足人士的罪行。
- (六) 他同意应优先处理青少年问题。警方举办了超过 60 项不同计划, 当中部分是与志愿机构合办的。针对夜青问题, 警方会加强巡查年青人聚集的地方, 以防夜青问题演化成更严重的问题, 例如黑社会或童党等问题。
- (七) 当有类似银行发行新钞等活动举行时, 警方会与有关方面联络, 并会建议其改以其它形式(例如网上抽签等)举办活动, 以免造成混乱。

11. 罗舜泉先生赞扬警方迅速处理乡郊地区的爆窃案和风化案, 以及村民间的纠纷。他指出, 市民愈来愈依赖警方, 而面对社会上的怨气及人手不足, 前线警务人员在压力下仍能对市民处处忍让。他支持警方严厉执法, 并希望警方能增加人手, 减低前线人员的工作压力。

12. 张国慧先生指出, 要减少罪案, 必须加强警民间的联系和合作。他认为在大埔区屋苑设立联络站及在乡郊地区推行“乡视计划”, 可有效地向市民传达罪案信息, 其它地区可考虑予以仿效。

13. 余智荣先生指出, 他曾目睹市民对警员作出挑衅, 但警员却能保持克制。他希望警方多加训练前线人员如何处理类似情况。此外, 他亦认为“千里眼计划”及屋苑联络站能有效加强警民间的联系。另外, 他表示早前有一位长者被人以“猜猜我是谁”的手法欺骗, 幸而警方于两天内便侦破案件。

14. 关永业先生感谢警方积极处理区内的罪案问题，并有效减低青少年于晚间聚集对居民构成的滋扰。他指出，区内仍有市民聚赌，幕后疑有人操控，警方应加以打击。另外，他认为警方在市民游行时出动过多警力监控，引致游行人士产生反感及不满的情绪，容易引起警民冲突。此外，他查询警方使用胡椒喷雾的准则和警员在这方面接受过什么训练。

15.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一) 他赞扬警方迅速处理近期区内多间超级市场和便利店的纵火案。
- (二) 《基本法》第 27 条赋予香港居民言论、采访和新闻自由，《警察通例》第 39 章亦规定警方不应阻碍传媒采访。监警会于中期报告指出，警方确有以不同形式阻碍传媒以正常手法采访。警务处处长于去年 8 月提出“黑影论”，亦有为警员辩护之嫌。他认为警务处处长应为此道歉，并收回有关言论。此外，日前在特首选举的论坛上，警方企图拘捕非于记者区内采访的记者，经警察公共关系科人员调停后，记者才可继续采访。去年六四游行，警方亦选择性地只让电子传媒进行采访。他认为上述事件反映警方不重视采访自由，与传媒的关系日渐倒退。
- (三) 他认为警方确有必要使用胡椒喷雾对付行为失控的人，可是大部分游行人士表现克制，警方对游行人士使用胡椒喷雾，会挑起负面情绪。同时，他认为警方不应窒碍市民和平表达意见和传媒采访。

16. 黄碧娇女士称许大埔警署报案室人员于处理多宗女性遭骚扰的事件时表现专业，令受害人感到安心。另外，她指出近日有一名住户由其它屋邨调迁至广福邨，其行为(包括身藏天拿水)令其它居民感到不安，但碍于房屋署的政策所限，该住户未能再调迁至其它屋邨。她希望警务处能与房屋署等部门及当区议员联手，积极跟进有关个案。她又指出，过去她曾于游行时被不同政见示威者推撞，这些人更以扩音器的声浪对她造成身体损伤。她认为警方当时若使用适当武力，应能阻止这些示威者的过激行为。

17.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一) 他感谢警方迅速侦破近期区内两宗伤人案及纵火案。不过，他曾接获投诉，指警员在未有出示任何证件及未有进行警诫的情况下，向一名怀疑涉案人士使用暴力，事后该名人士证实与案件完全无关。
- (二) 他曾亲自致电报案室投诉某地点有夜青聚集，但接听电话的警员极不礼貌，而且质疑他为何认定夜青聚集有问题。他亦曾致电报案室投诉经常有市区的士在大埔区内某行人过路处等候。经他观察，情况未有改善。他质疑报案室警员有否向上级转达市民的举报，以及采取适当行动。

(三) 相对外国，香港的游行示威大多十分和平，但警方的安排(例如禁止游行队伍途经某些地方，或者把采访区划于与游行人士相隔很远的地方)往往妨碍记者采访，激起游行人士不满。李克强副总理访港事件中，警方曾声称会用货车阻碍记者采访，现场警员更近距离向示威者面部及眼部喷射胡椒喷雾，违反使用胡椒喷雾的守则。监警会已确定有关方面对警方的指控成立。他认为处长应就此解释。

18. 黄容根议员赞扬水警在维持海上治安方面功不可没。他希望警方继续努力，加强打击非法砍伐罗汉松和土沉香的案件。此外，他亦赞扬警务处处长维护警队尊严得力，提高了警队的士气。

19. 王秋北先生建议警方为屋邨保安员提供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及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定期进行评估。

20. 曾处长回应如下：

(一) 警方会为前线警员提供警务专业和情绪智商的训练，令他们更善于处理冲突场面。

(二) 警察总部会定期审视各警区推行的计划(包括大埔警区的“乡视计划”)，并会视乎各项计划所需的资源和地区特色，考虑是否推广至其它警区。

(三) 对于青少年对警方作出挑衅行为，警方于执法时会考虑他们有否受到适当的监护、其行为是否违法，以及社会有否因此而受到很大的影响。至于屋邨内的滋扰行为，除靠警方执法外，屋邨管理和地区设施管理方面亦可有不同程度的参与。

(四) 屋苑联络站能为市民提供罪案信息及加强警民合作，有助警方处理治安问题。

(五) 警方会投放资源处理聚赌问题，尤其牵涉黑社会操控的情况。对于长者为消磨时间而进行的赌博行为，警方会与专业人士研究，以期以更恰当的方式处理问题。

(六) 去年共有逾 6 000 宗游行集会，大部分皆以和平的方式进行。即使部分游行集会是由被内地政府视为异端邪教分子的人士发起，警方亦依例提供协助。他强调警方尊重市民游行集会的权利，只会针对违法行为执法，特别是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而不会针对个别示威者。他希望组织示威游行的人士依法向警方提出通知，以便警方与他们沟通，互相合作确保游行人士和示威者的安全。

- (七) 他强调警方尊重新闻自由，但承认于个别事件中，现场警员可能因为训练不足或经验问题而未能妥善处理新闻界的采访要求。警方会检讨每宗事件，并会公正处理有关投诉。
- (八) 去年 9 月他于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所作的解释，是基于当时所得的资料。由于时间紧迫，警方当时未作深入调查。他认为有关事件值得他再三反思。
- (九) 警方对于使用武力一向有严格规定。警方必须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这包括正确使用胡椒喷雾。若市民认为警方过分使用武力，他们可以作出投诉。
- (十) 于屋邨内吸天拿水本身并非违法，除非有关行为对其他住户造成滋扰或伤害。关于问题租户，除靠警方执法外，有关地区管理委员会亦须作出跟进。
- (十一) 他认同黄碧娇女士的看法，即游行人士在游行中必须行为良好。若有人作出恶意行为，警方必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游行有秩序地进行。
- (十二) 警方会认真总结监警会中期报告的内容，以期作出改善。
- (十三) 大埔警区会处理区镇桦先生提及的个案。日后区议员如遇到类似事件，可直接向大埔警区指挥官反映，以便尽快予以处理。
- (十四) 警方会与渔护署合力打击非法砍伐树木的活动。
- (十五) 护卫员于领取牌照前必须接受适当训练，以了解相关的法律责任。警方会根据当区罪案形势向护卫公司提供信息，并会于巡逻时留意护卫员的表现。

II. 劳工处处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1.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太平绅士及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陈颖娴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22. 卓处长简介劳工处的工作及市民关注的劳工事务议题，重点如下：

(一) 就业服务

劳工处为市民提供免费就业及招聘服务。该处透过各区的就业中心、电话就业服务热线、“互动就业服务”网站、设于全港多处地点(包括社会福利署社会保障办事处和民政事务总署咨询服务中心)的空缺搜寻终端机，以及举办大型及地区性招聘会，为市民提供职位空缺信息及一系列就业服务。在 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劳工

处举办了五个大型招聘会，提供超过 13 600 个职位空缺，吸引约 8 400 名求职人士到场。另外，劳工处亦于大埔就业中心举办了 15 个地区性招聘会，合共提供约 4 200 个职位空缺，供求职人士即场面试及提交申请。现时市道畅旺，单在 2012 年 4 月，劳工处录得逾 9 万个来自私营机构的职位空缺，并协助约 12 000 名求职人士成功就业。此外，在 2011 年，劳工处的饮食业招聘中心及零售业招聘中心分别举办了 243 个招聘会，共吸引 32 000 多名求职人士在中心即场进行面试。该处亦推行展翅青见计划、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为不同年龄组别和需要的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

(二) 劳工视察

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劳工处的劳工督察定期巡查工作场所。在 2011 年，劳工处进行了 138 000 次巡查，查核超过 21 万名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在 2012 年首四个月，则进行了 39 000 次巡查。此外，该处在 2011 年与警务处和入境事务处等部门进行了约 200 次具目标的联合执法行动，拘捕 350 多名非法劳工；在 2012 年首四个月，劳工处进行了 78 次联合执法行动，拘捕约 180 名非法劳工。市民如怀疑有人雇用非法劳工，可致电劳工处热线举报。

(三) 法定最低工资

法定最低工资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后，由于本港经济畅旺，对劳工市场并未造成重大影响。2012 年首季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为 3.4%，较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前的季度下降 0.2%，总就业人口为 3 649 000 人，较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前增加约 107 000 人。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低薪全职雇员(即最低十等分收入组别)的平均就业收入按年上升 11.8%(较整体平均收入升幅 6.9%为高)，扣除通胀因素后，亦有 6.5%的净增长。劳工处定期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守法例。自法例实施后至 2012 年 4 月底，劳工处进行了超过 35 000 次巡查，连同举报个案，共发现 103 宗怀疑违反《最低工资条例》的个案。根据有关法例，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须每两年至少检讨一次。行政长官已要求最低工资委员会进行检讨，并于 2012 年 10 月底前提交建议报告。公众人士可于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就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向该委员会提出意见。对于近期一些媒体的报道，卓处长指出，最低工资委员会已作出澄清，在网页只是列举不同法定最低工资测试水平的估算数据，而并非作出调整最低工资水平的建议。

(四) 劳资关系

本港近期的劳资关系情况大致良好。劳工处去年处理了 18 000 多宗雇佣申索个案，数目较 2010 年减少 11%。经调解后，当中接近 72% 的个案得以成功解决。

(五)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自 2011 年 10 月计划开始接受申请至 2012 年 4 月底，劳工处共接获约 4 万宗交通津贴的申请，总申请人次超过 43 000，当中 24 000 多人已获发津贴。计划下住户每月的入息及资产限额已于 2012 年 3 月全面调高，以配合香港的经济情况、计划目标受助人入息水平的转变及法定最低工资的效应。当局会在计划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讨，并会在计划实施三年后进行全面检讨。

(六) 待产假

政府已就设立法定待产假完成研究。据估计，若有薪待产假日数定为三天，整体雇主每年的额外开支为 1.4 亿元，约等于总工资额的 0.02%；若待产假日数定为五天，整体雇主每年的额外开支则为 2.4 亿元，相当于总工资额的 0.04%。当局稍后会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研究所得。

23. 文春辉先生认为单靠立法厘定最低工资及标准工时并不能帮助劳工阶层改善生活。若要真正帮助他们，政府应加快推行各项大型基建工程，从而增加就业机会。在制订各项政策时，政府应审慎考虑社会的经济需要。

24. 黄碧娇女士指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以住户收入及资产作审核基础，这个做法并不公平。以她处理过的个案为例，有申请人以往可以个人入息申请交通费支持计划下的交通津贴，但现时却因未能符合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对住户入息和资产所作的规定而未能受惠。她又指出，区内一些居民在求职时往往遇上两大困难，一是缺乏面试技巧，二是难以负担高昂的交通费。她建议劳工处考虑为求职人士提供面试交通费津贴，并为他们开办面试技巧班等训练课程。

25. 何大伟先生关注雇员怀疑滥用工伤病假的情况。他指出，一些雇员于上工后不久便声称在工作时受伤，他们到公立医院求诊，往往获批悠长的病假。受影响的雇主虽然可向保险公司索偿，但保险公司其后会调高他们的劳工保险保费。他促请劳工处留意有关情况。

26. 余智荣先生表示，从一些例子中可见，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部分竞争力较低的人士未能受惠，而某些工种更因为未能聘得工人而致令工资上扬。他认为法定最低工资会令竞争力较低的人士失业，亦间接导致通胀。

27. 陈志超先生关注本港与内地进行经济交流所衍生的非法劳工问题。为遏止非法劳工担任家务助理及纾缓在职人士照顾家庭的压力，他建议政府考虑仿效澳门的做法，输入内地劳工担任家务助理。

28. 邱荣光博士指出，劳工保险保费加幅惊人，不少回收场因不能应付高昂的保费而考虑结业，这样或会令不少低技术的工人失业。他希望处长能与保险业界商讨这个问题。

29. 罗舜泉先生认为，通胀与实施法定最低工资无关，通胀的主要成因是租金上涨引致经营成本增加，致令商户把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但一些人却以法定最低工资为加价借口。为协助市民，劳工处应考虑以个人而非住户的入息和资产作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审批标准。

30. 任启邦先生同意租金上扬是经营成本增加的主因。对于一些商人指法定最低工资令经营成本增加，他认为只是他们加价、谋取更多利润的借口。他认为在改善经营环境方面，政府应首先处理租金不断上升的问题。他深信法定最低工资能为低收入人士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并能纾缓贫富悬殊的情况。这项政策与国家的政策相符。此外，他指出很多国家均为男士提供待产假，待产假对经济的影响实属轻微。他建议政府尽快透过立法推行有关政策。

31. 王秋北先生建议政府统一用膳时间薪酬的计算方法，以免不同雇员有不同待遇。

32. 谭荣勋先生表示，他曾接获三宗遭雇主拖欠薪金的个案，而为尽早解决事件，劳工处职员鼓励事主收回部分而非全数欠薪。他认为该处应审视是否应继续劝说事主接受这样的安排。

33. 卓处长回应如下：

- (一) 本港未来一年的基建工程开支将超逾 600 亿元，往后数年每年基本工程开支亦会维持在一个高水平。
- (二) 法定最低工资设定工资下限，确保工资不会过低。从报章的评论可见，劳工界普遍支持政府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只是对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有不同意见。
- (三) 数据显示，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以住户入息及资产为审批标准，可惠及那些一人工作养活全家的家庭，虽然个别人士可能因此而未能符合申请资格，但这项计划惠及的人数较过去的交通费支持计划为多。

- (四) 交通费支持计划过去亦有为市民提供求职交通费津贴，但申请人数并不多。
- (五) 劳工处会向医院管理局反映怀疑滥用工伤病假的情况。
- (六) 当初社会就实施法定最低工资进行讨论时，已考虑到措施可能会对部分人士带来影响，但当时的主流意见是受惠的人会较受影响的人多。在实施法定最低工资后，约 30 万低薪雇员的工资已有实质改善。当初预计某些工种的从业员会转投其它工种，这个情况虽然确有出现，但对整个就业市场的冲击并不太大。检讨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时，最低工资委员会会考虑所有相关因素。此外，他亦同意法定最低工资并非通胀的主要成因。
- (七) 劳工处经常透过媒体传递聘用非法劳工的雇主会被判入狱的信息。对于区议员所提出引入内地家务助理的意见，劳工处会向有关政策局反映。
- (八) 按照保险业提供的数据，劳工保险的保费增加，主因是索偿个案愈来愈多，以致业界必须藉调高保费弥补成本上的增加。针对有关情况，劳工处会加强向高危行业作职业安全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以减低工人意外受伤的机会。此外，保险业亦应为一些投保有困难的高危行业从业员提供联保。
- (九) 法定最低工资只设定工资下限，本港现时经济蓬勃，食肆和零售店的数目均有所增加，两者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亦渐高，工资亦因此而上扬。至于输入劳工以解决劳工短缺的问题，由于涉及很多复杂的问题，政府必须小心处理。
- (十) 鉴于公众对让男性雇员可在其子女出生前后放取假期的普遍诉求，政府认为就待产假立法的构思值得进一步跟进，但须仔细检视对中小企及以男性从业员为主的行业的影响。
- (十一) 因应不同行业的情况及个别需要，不同企业对提供有薪用膳时间会持不同态度。举例来说，保安员用膳时间的薪金最终是由用户承担，但其它行业如饮食业则由雇主支付，故后者未必同意硬性规定用膳时间有薪。根据所得的资料，很多地方亦没有立法规定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有薪用膳时间。
- (十二) 对于涉及欠薪的申索个案，劳工处职员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及争议的事项，向参与调解双方清楚解释有关法例，并协助双方透过对话了解对方的观点，以期解决争议。若个案经调解后获得圆满解决，可免却申索人将个案提交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作出裁决而耗费时间和精力。劳工处会提醒职员，在处理有关个案时加倍小心，以免引起误会。

III. 介绍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7/2012 号)

34. 主席欢迎以下三位廉政公署(“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人员出席会议：

- (一)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锺丽端女士；
- (二)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建新先生；以及
- (三) 助理廉政教育主任陈贝苑女士。

35. 锺丽端女士简介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一) 维护廉洁选举

新一届立法会选举将于 2012 年 9 月举行。廉署正推出一连串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教育及宣传活动，并透过资料册、宣传单张、网页、电视宣传片及流动展览等传递维护廉洁选举的信息。为配合政府的选民登记运动，廉署制作了“反种票”的宣传单张及教育短片。此外，廉署会在 2012 年 6 月在港九新界举办简介会，向公众阐述有关法例及选举中常见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立法会正审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修订。廉署会因应修订内容进行相关的廉洁选举教育及宣传工作，以加深有意参选人士、助选成员及选民对有关法例的了解。

(二) 深化青少年诚信教育

廉署进行的周年民意调查结果显示，青少年相对其他年龄组别人士较为容忍贪污，这可能与他们经验尚浅、未有经历过贪污的祸害有关。有见及此，廉署致力向青少年推广诚信文化。廉署会向区内小学及幼儿园派发亲子德育锦囊，并会为学校制作亲职教育短片，供家长教师会在举办活动时播放。为配合初中的“生活与社会”科目，廉署会编制全新的德育教材，以支持老师进行活动教学。廉署亦会为区内中学安排廉政互动剧场及流动展览，并会鼓励学生自行于校内举办诚信推广活动，向同辈宣扬廉洁诚实等价值观。同时，廉署计划伙拍各大专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及青年团体推行领袖培训计划，并会派员为大专学生举办防贪讲座，让他们了解毕业后可能于职场遇到的贪污风险。此外，廉署亦计划举办网上互动短片创作比赛，并会继续藉着廉署的网站及其它网上平台，向青少年讲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贪污诱惑的情况。一如既往，廉署会继续与十八区区议会合办地区倡廉活动。廉署建议在本年度与大埔区议会合办“诚信跨世代”大埔区倡廉活动，透过亲子活动、亲子工作坊、学

校比赛及流动展览等活动推广亲子及德育教育，让青少年认识及明白贪污的祸害，从而培养廉洁自持的品格。廉署欢迎区议员加入活动筹备委员会，共同筹划有关活动。

(三) 推广商业道德及良好企业管治

全球经济环境正处于不明朗状态，企业必须实践良好管治，以维持竞争优势。廉署正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共同编制《粤港澳中小企业防贪指引》，向在珠三角地区跨境营商的中小企业讲解三地的反贪法例和防贪措施。廉署亦会协助上市公司及专业团体推广董事诚信及专业道德文化。此外，廉署会为近年贪污投诉较多或政府重点发展的行业(包括检测和认证业、金融及保险业、制造业及零售业等)制定纪律守则，并会协助这些行业改善工作程序，以及为其员工提供诚信培训。

(四) 持续推广廉洁楼宇管理

楼宇管理的问题相当复杂，涉及多方面的法例规管，亦一直备受市民关注。廉署会为区内新成立及已收到政府发出修葺令的业主立案法团提供实务指南及培训影片，以协助这些业主立案法团认识有关楼宇管理方面的防贪法例。

(五) 巩固公营机构诚信文化

廉署正向政府部门推介新制作的《管理利益冲突：政府人员诚信管理参考数据套》，以巩固部门的诚信文化，并协助公务员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廉署亦会因应个别部门的工作性质协助其举办合适的培训课程，并会提供相关的辅助数据。

(六) 促进与地区团体的合作及交流

廉署会继续出席区内主要地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会与区内团体及小区领袖保持密切联系。此外，廉署会举办“会晤市民茶叙”，向市民介绍廉署的工作，同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廉署亦会继续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市民对有关防贪法例的查询。此外，廉署亦会接受市民的举报。

36. 区议会备悉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同意与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合办“诚信跨世代”大埔区倡廉活动。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38/2012 号)

37. 秘书处并无收到对 2012 年 3 月 6 日大埔区议会第二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也没有在会议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的讨论事项

(上次会议记录第 106 及第 107 段)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2 号)

38. 主席报告，就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将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各委员会已在 2012 年 3 月份的会议上议定拟在该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包括：(1)跟进“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时间表及配套设施事宜；(2)改善大埔区的道路网络及配套设施；(3)要求增加新界东儿科服务及解决医护人手不足问题；以及(4)有关乡郊小工程计划的收地事宜。以上事项的背景、进展和区议会的要求，已载于上述文件。秘书处已把有关资料送交立法会秘书处，以便该秘书处跟进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VI.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2 号)

39. 秘书简介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建议，重点如下：

(一) 大埔区议会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获分配用于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为 1,550 万元，包括与上年度获分配数额相同的拨款 1,460 万元，以及 90 万元的额外拨款，供筹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三周年庆祝活动之用。

(二) 为尽量运用这笔拨款，秘书处建议沿用往年的做法，把拨款作超额分配。拟议总分配额为 1,749.4 万元，较原来的拨款额高 12.86%。

40. 主席补充说，根据过往的惯常做法，区议会可在本财政年度较后时间因应需要及各项目的开支情况，对个别项目的拨款分配作出调整。

41. 区议会通过文件所载的拨款分配建议。

VI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2 号)

42. 文春辉先生报告，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举行会议，检视区议会、其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以及申请团体过去一年对区议会拨款事宜所提出的意见，并按民政事务总署对《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所作的修订，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提出若干修订建议。有关修订建议列于上述文件，修订部分以斜体注明，重点如下：

(一) 执行上的新措施

(1) 合作伙伴(《守则》第 3.4(a)段)

区议会或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邀请非政府机构合办活动时，应尽可能把有关遴选合作伙伴的讨论记录在案。

(2) 执业会计师报告(《守则》9(r)及第 13.5 段)

申请团体必须就核准拨款额超过 60 万元的活动提交执业会计师报告。至于拨款额超过 10 万元但少于 60 万元的活动，申请团体可选择提交执业会计师报告以代替证明单据。

(3) 提交申请(《守则》第 10.2 段)

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拨款申请须于活动举行前 80 天或区议会 / 有关委员会召开会议前 14 个净工作天(以较先者作准)呈交秘书处办理。

(4) 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执行的活动(《守则》第 10.3 及第 18.5 段)

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代区议会或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执行而金额不多于 10 万元的活动，如事先得到区议会或相关委员会 / 工作小组批准，可连同其它金额不多于 10 万元的活动向区议会提交一份综合申请书，当中列明各项活动的开支预算，但无须列出每项活动的详细分项开支预算。

(5) 门票分配(《守则》第 16.4 段)

活动如涉及分配门票，门票必须以公平及公开的方式派发、分配或发售。非政府机构如举办任何有出售 / 派发门票的活动，必须公开发售 / 派发不少于八成的门票，并于申请书上说明分配门票的安排。

(6) 宣传品(《守则》第 21.2 段)

活动的宣传品不得印上区议员 / 立法会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这项规定同时适用于舞台背景。

(二) 调整个别项目的资助额

(1) 饮品与茶点及便餐(《守则》第 9(a)段)

饮品与茶点及便餐(包括饮品)的资助额, 分别上调至每人每日最多 50 元及 65 元。

(2) 聘用专业教练、导师、评判 / 裁判 / 指挥 / 舞台监督(《守则》第 9(f)段)

聘用专业教练、导师、评判 / 裁判 / 指挥 / 舞台监督的最高资助额为每人每次活动 630 元。每次活动指不少于两小时的活动。不足两小时的活动最高资助额须按比例调整。聘用专业教练、评判、裁判及指挥的最高资助额则不受此限。

(3) 比赛奖品(《守则》第 9(i)段)

民政事务总署所规定的 1,200 元比赛奖品资助额上限, 只适用于正式比赛的奖品。

(4) 运动制服(《守则》第 9(j)段)

代表本区参加全港 / 新界 / 区际体育活动的运动员可获的运动制服最高资助额为每人 270 元。

(5) 牌照及版权费(《守则》第 9(q)段)

牌照及版权费的最高资助额为 2,000 元。

(6) 粤剧、粤曲及歌唱表演(《守则》第 9(u)段)

每项粤剧 / 粤曲及歌唱表演活动的最高资助额为 12,000 元, 另加最多 2,000 元的实报实销牌照及版权费资助。按此计算, 总资助额最高可达 14,000 元。

(三) 拨款申请文件

为让区议员及委员于审批拨款申请时更能掌握活动内容, 秘书处建议在拨款申请文件中加入申请表(即附录 III)第 3 页, 载列活动详情及分配门票的安排。

43. 区议会通过按上述文件所载建议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VI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2012 号)

44. 区议会备悉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IX. 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12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5.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6.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7.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8.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9.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12 号)

50. 秘书扼述文件的内容。区议会信纳有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区议会议决如下：

- (一) 拨款 195,0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举办“大埔区青年暑期活动”；
- (二) 拨款 325,000 元予世界凝望者，以举办“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周年纪念—大埔缤纷 FUN 导赏观光游”；以及
- (三) 拨款 540,000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举办“太和建市百贰载、香港回归拾伍年之会景巡游活动”。

51. 此外，区议会亦通过大埔各界协会的修订拨款申请(申请拨款额为 198,000 元)。该会拟把活动名称修订为“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5 周年纪念—宣传推广”，及在申请拨款额维持不变的情况下修订财政预算内个别支出项目的拨款额。活动举行日期则由 2012 年 5 月至 7 月改为 2012 年 6 月至 7 月。

52.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XI. 其它事项

(一) 提名区议员出任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课题联络人”

(大埔区议会文件 45/2012 号)

53. 主席表示，妇女事务委员会日前来函，邀请区议会提名区议员出任“性别课题联络人”，以加强该事务委员会与区议会的沟通和合作，同时增进其它区议员对性别课题的了解。

54. 经讨论后，区议会议决提名黄碧娇女士出任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课题联络人”。

(二)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该会“戒烟大赢家—全城齐戒烟”无烟小区计划的支持机构，以及批准该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会徽作与该计划有关的用途

(大埔区议会文件 46/2012 号)

55. 主席报告，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较早前曾与社会服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及小组主席会面，商讨在区内合办“戒烟大赢家—全城齐戒烟”活动。该会其后更邀请区议会担任“戒烟大赢家—全城齐戒烟”无烟小区计划的支持机构，并提请区议会批准该会使用区议会的会徽作与该计划有关的用途。

56.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接受邀请，并授权该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会徽作上述用途。

(会后注：本年度的“戒烟大赢家—全城齐戒烟”无烟小区计划的名称最后定为“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2012”。)

XII. 下次会议日期

57.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8.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6 月